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21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張祐銓即張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姓名「張佑銓即張文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祐銓即張文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